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资料情况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| 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|  |
|  2 | 联合体说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无 |  |
| 3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creditcity．creditchina．gov．cn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|  |
| 4 |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|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投标授权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技术人员不是同一人或属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；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  | 提供加盖公章的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》及相关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（见附件3） |  |
| 5 | 投标人 |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|  |  |

注：

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

**4．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。**